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284号

罪犯勒古子日，男，1964年3月1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6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勒古子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0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勒古子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1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3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0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

128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3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30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9.59 元，账户余额 1302.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勒古子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